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司調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鄭清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0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百合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，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；前項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
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
原本或影本。又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
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
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5
條第1、2項、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數人按其
應有部分，對一物有所有權者，為共有人。各共有人，除法
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民法第817條第1
項、第82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鄭百合與聲請人配偶分別共有
潭子區安和段337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權利範圍各2分
之1，請相對人協調共有土地分割，以達成協議，俾利將協
議送地政機關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聲請就系爭土地之分割爭議為調解，惟查
聲請人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此有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
在卷可稽，則依首開民法之規定，聲請人非適格之當事人，
無權聲請分割系爭共有土地，是依本件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
事人之狀況，堪認顯無調解必要亦無從為調解，揆諸首揭規
定，本件調解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05 司法事務官 黃昱璋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8 書 記 官